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海口市 2017 年政务公开 工作实施方案的情况报告

2017 年，我局根据《海口市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依托市政府网站和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加大各项政务工作的公开力度，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将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主动公开相关信息，保障信息发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我局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以分管局办公室领导为主任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均安排了专兼职人员担任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信息员，负责信息采集、协调配合等工作，从而使我局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工作做到了有领导分管、有工作机构负责、有专人承办，切实保障了我局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并制定了《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责任分工，要求牵头落实单位要对工作主要任务全面负责，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人力物力和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 围绕积极的财政政策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参加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深入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涉及范围，以及经济转型发展中的亮点等，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市场和企业，以政策解读的“透”赢得市场预期的“稳”。

落实情况：我局于2月和10月安排两期《椰城纠风热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专版；于5月、6月、7月、9月、10月、11月、12月市人社局分别做客市政府服务中心“直播12345”热线，介绍海口市人社工作基本情况，解答群众关心的社保、就业、劳动纠纷等热点难点问题；推进精准扶贫信息和创业信息公开。以全面覆盖和重点深入相结合，宣传创业扶持政策及创业贷款办理有关知识，自行开展及依托各类招聘会平台开展政策宣传活动30余场，通过市人社局门户网站及时公布各项宣传活动和创业担保贷款审批情况。2017年公开就业信息233条，内容涵盖职业技能、就业安置、自主创业、劳动权益、就业政策、招聘信息等。

(二) 适时公布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落实情况：根据省人社厅、省财政厅2016年8月5日《关于阶段性降低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

保险费率的通知》(琼人社发〔2016〕167号)要求,为了降低企业成本,增强企业活力,经省政府同意,2016年已经进行了从2016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阶段性降低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一是《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一)(二)(四)(五)项中企业性质的用人单位,其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由20%降至19%;二是参加我省城镇从业人员失业保险的用人单位,其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降至0.5%。我局在接到省厅的通知后及时将该通知公布在我局门户网站上,定期将不同时期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情况表公示在门户网站上,同时将减低费率后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费率表在市社保局业务经办大厅发放。下步将继续贯彻落实省里下达的政策,定期公布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和社保基金运行情况。

(三)要及时公开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等情况,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

落实情况:我局按市政府《关于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我局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再次清理。2017年我局共废止规范性文件42件,均在我局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布。

(四)围绕年内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目标,各区、各部门要及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

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及其他平台公开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

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制度，2016年以来共抽查5批次，完成抽查任务100%，抽查结果均通过“海口市双随机管理平台”向社会公布。

（五）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年内要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建立公开内容动态扩展机制等工作，加快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对涉及公众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外，要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做好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原则上都要公开答复全文，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完成“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程序，已制定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积极通过网络、新媒体直播等向社会公开。市党政办公网市人社局信息公开1451条，其中：主动公开648条，达到了信息公开总数的45%；市政府门户网站市人社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704条，市人社局上传的信息534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文直通车公开信息182条。市人社局门户网站访问量已经达到1134134人次，

日均访问量超过 3781 人次；公开财务信息 3 条；公开就业信息 233 条，公开社会保障信息 81 条。

（六）切实落实《意见》及实施细则关于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的相关规定。市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和责任人”的职责，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等方式，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释放信号，引导预期。各区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确保回应不超时、内容不敷衍。

落实情况：我局认真落实政策性文件“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主动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引导预期。2017 年我局未发生需要发布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起草规范性文件 4 件，2018 年经市政府审批通过，但尚未印发。

（七）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政府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及时公开抽查情况；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对保障不力的要关停上移，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情况等，认真组织填报，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要用好管好政务新媒体，明确开办主体责

任，健全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强化互动和服务功能，切实解决更新慢、“雷人雷语”、无序发声、敷衍了事等问题。

落实情况：我局认真履行对门户网站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做好日常监测，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按照全国政务服务体系普查要求，我局全面梳理进驻政务大厅服务事项、服务信息公开情况、系统建设情况等，我局审批办 12 项业务操作流程已经全部编写完成，各项办事指南也已经修订完成并印制摆放在政务中心窗口，供群众查阅。

（八）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严格按照法定时限答复，增强答复内容针对性并明示救济渠道，答复形式要严谨规范。对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发现的依法行政方面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工作建议。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落实情况：2017 年我局依申请公开工作中未发现存在依法行政方面的问题。

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 12 月 13 日

